

#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53-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藍代理主任委員世聰

紀錄：陳士祺

出席：劉委員瀚宇、徐委員履冰、林委員慶苗、廖委員芳萱、  
陳委員俊仁、葉委員錦鴻、吳委員雨學、劉委員璐娜、  
滕委員孟豪

列席：許副總幹事敏娟、余副總幹事淑娟、辛組長克照、劉組長  
嘉鳳、郭組長素蓉(陳俊宇代)、蔡組長華瑤、蔡主任孟育、  
范主任玉梅、王主任超弘

請假：林委員俊宏、林召集人美倫

## 壹、各組室報告

### 一、第一組報告

#### 第1案

案由：有關「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」（如附件）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決定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，訂於112年1月8日（星期日）舉行投票。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，有效控制進度，並便於管制、督導與考核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及該會訂頒之「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」，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，及選務重要工作程序合併彙整擬定本會工作進行程序表。

二、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
（一）111年11月22日 發布選舉公告

（二）111年11月24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

（三）11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

- (四) 111年12月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  
推薦截止
- (五) 111年12月1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  
籤
- (六) 111年12月19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
- (七) 111年12月20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
- (八) 111年12月28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
- (九) 111年12月29日至112年1月7日辦理公辦政見發  
表會
- (十) 112年1月4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
- (十一) 112年1月8日 投票、開票
- (十二) 112年1月13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
- (十三) 112年1月13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
- (十四) 112年1月17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
- (十五) 112年2月12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  
選費用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### 第 1 案

案由：擬訂「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（草案）」1 份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進行，本會特訂定注意事項（草案）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，以提供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時可遵循之規定及流程，俾順利完成相關作業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 2 案

案由：擬訂「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」(草案) 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實施辦法草案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公辦政見發表會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。(第 2 點第 1 項)
  - (二)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(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)以現場直播及網路直播播出方式辦理，必要時本會得將錄影帶重複播出。(第 3 點)
  - (三) 公辦政見會採何種方式辦理(一輪或二輪或辯論)，以徵詢候選人意願後，綜整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定。(第 5 點第 2 項)
  - (四) 本次缺額補選舉辦 1 場次公辦政見會。規範不同方式辦理時候選人發言的時間，另訂定採辯論方式辦理時之辯論規則。(第 6 點及附件)
  - (五) 規定公辦政見會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規則。(第 9 點)
  - (六) 不另辦理發言時段抽籤，為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及擲節候選人等候時間，若有 5 位以上(含 5 位)候

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，即分時段辦理政見發表會，其辦理方式為依照該選舉區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，按順序區分其發言時段。(第 11 點及附件)

(七) 公辦政見會進行中，如遇停電、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，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，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重行起算。(第 16 點第 4 項)

(八) 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調查參加公辦政見會意願，無意願參加者即不予安排。(第 17 點後段)

辦法：提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0 分。